

訴願人 ○○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八四七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管理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及○○地號等二筆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系爭土地供儲放古物法器及神明臨時供奉之場所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建物目前為空置狀況，並未作寺廟使用，且訴願人未提示內政部核准設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等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八四七六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二月一日補正程序及補送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訴願人管理之○○係依法設立登記之國家三級古蹟，現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專案補助予以修復在案，目前已開始動工；訴願人為應神佛之臨時供奉及部分問事之信徒服務，與重修工程專案人員之研擬處所，特提供本宮正對面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二筆土地之房地，該處所目前正在逐漸整理中。

(二) 訴願人係依法設立寺廟登記，其產權亦為法人之名，且提供土地完全為寺廟之用，理應符合地價稅減免之條件；原處分機關所述現場勘查，並未會同訴願人，顯然有所疏失。

四、卷查訴願人管理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及○○地號等二筆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系爭土地供儲放古物法器及神明臨時供奉之場所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會同本府地政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員查得系爭○○及○○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街○○號後進、本市○○街○○段○○號）現場並未懸掛○○之招牌，○○號後進之建物為鐵門深鎖，而自○○號建物半開之鐵捲門向內查看，房屋內部亦為空置狀況，尚無跡象顯示係作寺廟用地使用，此有土地稅減免表及現場勘查照片三幀附卷可稽，是系爭二筆土地實際上並未供寺廟使用，核與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不符。另查訴願人係因○○將進行整修，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系爭土地上之建物供法器及神佛「臨時」儲置之處所為由申請免徵地價稅，尚難據此認定系爭土地有供作寺廟使用之情事，況訴願理由僅空言主張該等建物供神佛臨時供奉及部分問事之信徒服務，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訴願理由委難憑採。至訴願人陳稱系爭土地確為○○合法登記產權所有，理應符合地價稅減免之條件乙節，查依卷附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民三字第0九二三二二七一五00號臺北市寺廟登記表所載，本案系爭二筆土地雖登記為○○所有，惟按實質課稅原則，上開土地實際上既未供寺廟使用，自不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0九二六0八四七六00號函否准訴願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